

台北富邦銀行新臺幣存款計息方式

金額單位：新臺幣

存款種類	計息方式	固定或機動	初次存入最低金額	起息金額	領息方式
支票存款	不計息	不計息	壹萬元	不計息	不計息
活期存款	1.採單利 2.按日計息 3.以自動化服務機器或電子化服務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不論夜間或例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之存入/提出交易,皆於存入/提出當日開始計息,當日之切換點,以24時為基礎。	機動	無最低金額限制	1.壹萬元 2.自起息金額起以元為計息單位	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息,次日滾入本金
活期儲蓄存款	1.採單利 2.按日計息 3.以自動化服務機器或電子化服務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不論夜間或例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之存入/提出交易,皆於存入/提出當日開始計息,當日之切換點,以24時為基礎。	機動	無最低金額限制	1.伍仟元 2.自起息金額起以元為計息單位	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息,次日滾入本金
定期存款	1.採單利 2.按日計息	依存戶選擇	每筆存入最低金額為壹萬元	無起息金額限制	按月支付或到期一次支付
整存整付存款	1.採月複利 2.按日計息	依存戶選擇	每筆存入最低金額為壹萬元	無起息金額限制	到期一次支付
存本取息存款	1.採單利 2.按日計息	依存戶選擇	每筆存入最低金額為壹萬元	無起息金額限制	按月支付
零存整付存款	1.採單利 2.按日計息	依存戶選擇	每月存入最低金額為壹仟元	無起息金額限制	到期一次支付
離職儲金存款	1.採月複利 2.按日計息	首期或續存日存入當時本行新臺幣一年定期儲蓄存款牌告固定利率	無最低金額限制	無起息金額限制	到期一次支付

註：

- 一、新臺幣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適用按日計息者，一年以三六五日(閏年以三六六日)為計息基礎，利息給付以元為單位。
- 二、新臺幣定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為每日計算，每日利息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五位，並按雙方約定之付息方式支付。每次付息時，本行係加總該計息期間內每日利息之加總金額，四捨五入至元為止。(舉例而言，倘您存入新臺幣定期存款100萬元整，並約定為按月支付、利息0.8%、2個月期之定存，每日利息之計算方式如下： $1,000,000 \text{ 元} \times 0.8\% \times 1/365 = 21.9178081$ 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五位後每日利息相當於21.91781元。假設計息期間首月31日、次月28日，則該2個月之利息分別為： $(1)21.91781 \times 31 = 679.45211$ ，四捨五入至元，即679元整； $(2) 21.91781 \times 28 = 613.69868$ ，四捨五入至元，即614元整。)